

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 3 月

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

承包方：陕西宇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航拓路与航天东路十字西南角山水乐居小区内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工程清单完成工程内容（清单见附件）。附属所需的地面砼等障碍物破除及土方开挖、回填以及恢复工作及预算中包含的其他子项工作。

2、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图纸施工。

3、以上工程内容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工地内外的保洁并保持与小区相关人员、单位良好的生产生活关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维护费、材料费、保险、税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突发事件抢险费用、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及水电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所有政策性文件调整风险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施工中如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的，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实结算。合同中已有项目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的项目按定额执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接甲方通知后开工，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包干工作，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确认可适当顺延工期。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承担延期日每日工程款千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计人民币 16123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圆整。

2、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 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维护费、材料费、保险、税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突发事件抢险费用、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及水电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所有政策性文件调整风险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3、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工程内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 结算时应扣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订立后, 工程量完成 30% 支付工程款 50% 即人民币 80615 元, 大写: 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圆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50%, 即人民币 80615 元, 大写: 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圆整,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符合甲方需求的工程款发票, 乙方未开具时,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且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工程款发票导致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施工。

第七条 甲方职责

1、给乙方提供拆除平面图或口头讲解示意。如有尺寸要求的拆除项目, 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

2、给乙方提供拆除施工时的临时用水用电。

3、在拆除施工中如有建设、安全、消防、城管、交通、环保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履行检查等工作时,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负责相关费用。同时应承担违法施工作业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包括行政机关向甲方和乙方作出的行政处罚)。

4、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与小区业主的沟通、协调, 协调处理绿化移植等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

第八条 乙方职责

1、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保证安全、保证质量和工期。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依法办理相关保险, 承担一切安全措施费用;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及所属人员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及时予以赔偿。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赔偿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保持现场施工整洁, 做到现场施工整洁, 如乙方不服从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在一周内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修理，所需费用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材料供应管理：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购，材料质量必须到达相关标准要求，且材质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如因材料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包括工期延误责任）。

6、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做好看护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无权取得任何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2023.3.2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张刚

日期：2023年3月28日